**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标准仓单账户和仓单系统用户开立及变更说明**

**一、通过能源中心开立/变更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

(一)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内外非交易法人客户（普通和质权人客户）的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直接到能源中心开户，填写A1、U1表格，由能源中心审批并录入标准仓单账户及用户信息。变更填写AC、UC1表格。

(二)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指定交割仓库、海关的标准仓单账户由系统自动开设。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指定交割仓库、海关和法检机构的仓单系统用户直接到能源中心开户，填写U1表格，由能源中心审批并录入用户信息。变更填写UC1表格。

二、**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开立/变更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

(一) 境内外交易法人客户和非交易法人客户（普通和质权人客户）通过为其开立交易账户的期货公司会员申请开立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填写A2、U2表格，由期货公司审核并录入标准仓单账户及用户信息，能源中心审批确认。变更填写AC、UC2表格。

(二) 境外中介机构的标准仓单账户由系统自动开设。境外中介机构的仓单系统用户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到能源中心开户,填写U3表格，期货公司审核后，由能源中心审批并录入用户信息。变更填写UC3表格。

**三、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境外中介机构开立/变更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

(一) 境外交易法人客户通过为其开立交易账户的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境外中介机构申请开立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填写A2、U2表格，由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境外中介机构审核并录入标准仓单账户及用户信息，能源中心审批确认。变更填写AC、UC2表格。

(二) 境外中介机构的仓单系统用户也可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到能源中心开户，填写U3表格，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审核后由能源中心审批并录入用户信息。变更填写UC3表格。

**四、开立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应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人同意《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并签字盖章，一式两份，申请人和能源中心各执一份，能源中心盖章后返还一份给申请人。

(二) 申请人填写标准仓单账户开户登记表、标准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开户机构应填写相关信息并审核。

(三) 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1、法人机构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税务登记证或纳税ID、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文件）；

3、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开户经办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

4、银行等办理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备案资料还应包括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和上级允许该行开立标准仓单账户批复等证件的复印件，所有备案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

**五、变更标准仓单账户及仓单系统用户应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人填写标准仓单账户变更申请表、仓单系统用户变更申请表，开户机构应填写相关信息并审核。

(二) 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1、法人机构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税务登记证或纳税ID、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文件）；

3、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变更经办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

4、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

**六、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地址及联系电话**

上述提交材料寄送至: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21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交割部

邮编： 200122

联系电话：彭女士 021-20616153

成女士 021-20616096